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12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

被告 宋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881元，及其中新臺幣165,545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9,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30日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113年4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89,881元未清償。而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

01 將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讓與原告。爰依
02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7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電腦帳務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8 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0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7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25 合 計	2,10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

